

資源與人員，並避免資源重覆投資，該研究院應利用現有動科所空間並擴大後續進駐單位，或於該園區周邊尋覓一適合地點設置。

(十七) 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花東海岸之開發爭議不斷，政府之立場經常與當地居民有所差異，為解決爭端，要求行政部門各機關應於政策形成之際，加入對當地人文永續發展之思考，針對政策、計畫、方案及替代方案所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，做正式且系統化之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民國 83 年底公佈施行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，當時該法即提及政策環評的相關要求，民國 89 年 12 月發布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》，並於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修正該辦法之部份內容，規範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的十項政策，包括：工業、礦業開發、水利開發、土地使用、能源、畜牧、交通、廢棄物處理、放射性核廢料處理以及其它等十項。
- 二、杉原海岸美麗灣渡假村開發案爭議未解，東海岸開發案卻又一件接著一件出現，每個業者都想佔據海岸第一排。這些地區，都是原住民的傳統土地，所有的開發案並未依《原住民族基本法》所規定與當地原住民族溝通。
- 三、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調查發現，全台各地均有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，總面積超過 26 萬公頃，其中包括整個東海岸。原住民長期於東海岸生活，其歷史、傳統文化從未消失，為了保留、發揚原住民文化，政府應遵照《環境影響評估法》及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》之規定，政府應於政策形成之際，加入對當地人文永續發展之思考，並於東海岸政策制定前先進行「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」。

(十八) 本院廖委員國棟，鑒於台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據點，近年來因團客暴增，停車位及公廁設施嚴重不足，原先規劃已超過上開據點承載，建請將上開據點擴展成「水往上流遊憩區」，以利提升觀光客遊憩休閒品質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東縣東河鄉水往上流已是旅客前往台東遊歷時必經據點之一，該區是距離都蘭僅 1.8 公里的一條農田灌溉溝渠，竟然違反地心引力，流水順著溝渠緩緩往高處流，溝渠旁邊並有塊刻著「奇觀」的石碑。遊客無不對「水往上流」奇觀感到好奇，大量旅客組團前往參觀。
- 二、因團客暴增，已對該區交通造成堵塞，旅客更因公廁的缺少，出現隨地便溺情事；另因周圍土地未能完善規劃並納入本據點，經常有違規之流動攤販在狹小之區域任意擺攤，並出

現隨意哄抬物價現象，導致造訪旅客產生負面觀感。

三、水往上流現有基地顯已不堪承載，行政主管機關應積極研擬擴展計畫，並協調周邊土地所有權人納入開發計畫，以利解決現存之亂象。

四、為使水往上流能有更理想之遊憩環境，提升旅客觀光品質，改善環境髒亂及交通秩序不佳等問題，爰建請 貴單位先將水往上流據點更正為水往上流遊憩區，以利後續統合規劃之進行。

(十九) 本院許委員忠信，鑒於服務業貿易協定簽訂在即，仍有許多問題未決，以旅遊業為例，對於中國業者低價侵略、應如何因應。於過渡期間後，依國民待遇原則全面對中國業者開放，政府相關部門皆未評估未將對台灣產業帶來之衝擊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開放 ECFA 服務業貿易協定，中國旅遊業者將會低價蠶食我國旅遊業者根基。因台灣與中國的旅行社業者產業規模差距甚大，若是開放中資來台設的獨資旅行社，中國業者很可能以其中國總部之營收，來補貼台灣經營據點進行惡性競爭。雖然目前規畫只開放 3 家，但是依照中國業者的規模，明顯居於優勢，若其在台又藉與本地業者以聯營的方式來規避監督，對我國旅行業將產生巨大衝擊。

二、其次，依國民待遇原則，上限 3 家中資旅行社的防線終將破除。蓋過渡期間結束後，我國對中資旅行社與我國業者必須一視同仁，不能再有設立家數的限制。馬政府今時今日所設下的防線也將只是曇花一現，終將失守。

三、再者，雖有限制中資旅行社業務的範圍，但檢查其實非常困難。由於旅行社之服務與行程百百種，中國觀光客每天在台灣大規模的進進出出，政府要如何檢查中資旅行社是否有暗地裡挾帶中國觀光客業務？如何發現違規業者有其困難，這樣的規定實難落實。

四、最後，台灣業者西進，想獲利不易，能得到的利益也不多，相對於中國雖給予我國業者國民待遇，但是台灣旅行社業者進入中國市場卻可能面臨法制環境混亂、地方行政效率低落、人治情形嚴重還有種種不明潛規則等市場進入障礙。我國業者為了克服、解決、負擔這些市場進入障礙，將大幅增加營運成本，減少獲利。然政府相關部門皆未評估其可能造成產業之衝擊與影響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(二十) 本院江委員惠貞，鑒於近日內政部清查南投清淨地區 134 家民宿中，僅 4 家符合建築法，其餘 130 件都是違建。而這些案件中有高達 9 件整棟是違建，其餘 121 件則是部分違建，違建率